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12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武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监督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对象包括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级国资监管机构(以下称预算单位)及其监管的市级国有企业(指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统筹兼顾国有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投入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重点。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又与其他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确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涉及国家秘密除外)。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市级国有企业上交，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比例上缴的利润；

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30%。利润上缴比例根据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确定，若需调整上缴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由集团公司根据国有独资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当年应缴利润时，可以从净利润中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

(三)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四)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解决市级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年度编制,并按要求编制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
- (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重点和方向;
- (四)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 (五)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 (六)有关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评价结果;
- (七)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二)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编报要求,向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布置编报年度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市级国有企业按照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报预算单位;
- (四)预算单位对其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市财政局在 20 日内向相关预算单位批复预算。预算单位收到本单位预算批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批复预算,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利润收入。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市级国有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股利、股息收入。自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国有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产权转让收入。自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国有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自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

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的,应当附送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自收益确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其下达国有资本收益缴款通知,组织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执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支出。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当督促市级国有企业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推进有关事项实施。

第十五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按照规定比例收回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剩余部分结转下年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季对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分析,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市财政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章 决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按照决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企业提交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本部门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预算单位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预算单位批复决算。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批复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预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市级国有企业负责按照一项一表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企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适时对市级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市级国有企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应当将所监管市级国有企业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十五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区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预算的实施意见》(武政〔2012〕21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武财企〔2012〕530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印发